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 A 及出售協議 B 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謹此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有關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 A 及出售協議 B 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 A（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39,976,374 (99.992191%)	3,122 (0.007809%)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出售協議 A 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2.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 B（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出售協議 B 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p>	39,976,374 (99.992191%)	3,122 (0.00780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536,08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8,479,501股；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27,604,499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